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競賽規程

1. 宗 旨:為多元校園體育活動，增進班級經營之效果，同時提升運動風氣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並促進健康體適能。
2. 指導單位 :臺南市政府
3. 主辦單位 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4. 承辦單位 :臺南市立南新國中
5. 協辦單位 :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6. 比賽時間 :106年1月3日(一天)
7. 比賽地點 :新營體育場(田徑場)
8. 參加資格 :

 (一)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高中之國中部)，至少須派1隊參加。

 (二)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，採自由參賽。

 (三)以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並設有學籍

 且現仍在學之非體育班學生為限;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

 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。

 (四)參加比賽名單不得更改且以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，參加比賽

 時，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學生證(須

 蓋鋼印及當學期註冊章);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，**在學證明一律採用大會範本**。

1. 分組方式 :

  **國小組隊方式如下:**

 (一)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8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
(二)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
 (三)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8

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 (四)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
(五)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最多30人，下場比

賽人數16人(女8、男8)。

**國中組(7.8.9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:**

 (一)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10人，

 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**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**

**男、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**

**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**

**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**

 (二)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

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
 (三)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

10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
 (四)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

跨校組隊。

 (五)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20

 人。

 (六)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5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

 105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

 人數20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10人，女生前1~10棒、男生

 後11~20棒。

 **上述學生人數應扣除先天疾病不適宜參加大隊接力比賽者。**

 **然需將醫師證明跟家長同意書(同意不參加)交學校(校內賽)**

 **或縣市政府(縣市複賽)或主辦全國賽之縣市備查。**

 (七)**國中組:校班級數5班(含)至少報名1隊(不包括特教及體育**

 **班)，不可跨校組隊。**

 (八)詳細競賽規則請參照比賽須知。

1. 報名辦法:

 **(一)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止。**

 **(二)報名採用紙本報名，並須將報名表電子檔寄送至大會，以利成績處理。報名表紙本寄至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，信件封面請備註「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」。報名表電子檔檔名為學校班級(例：南新國中711)，主旨「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報名表」，寄至kevin@shps.tn.edu.tw。**

 **(三)若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，賽事規則請連繫南新國中翁偉謹教練(06)656-3164 0929-259199，報名查詢請洽新化國小陳建忠主任0928-919901。報名結果將於12/7公布南新國中網站。**

1. 領隊會議時間

 報到時間:105年12月28日上午09時30分至10時。

 領隊會議:10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00分。

 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1. 獎勵措施 :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 (一)參賽10人(組)以上時錄取8名，8至9人(組)取6名，6至7人(組)取4名，4至5人(組)取2名，1至3人(組)取1名。

 各組取前8名頒發獎狀及獎盃（預決賽均未下場比賽者不發給獎狀），**補助參賽經費新臺幣1萬元整**，用於支應參賽車資及雜費等。

 (二)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 (三)**本次比賽國中(7.8.9)年級，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**

 **賽事。**

 (四)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
 (五)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主管機關依法

 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1. 申訴
2. 若在比賽終了時，球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，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**15**分鐘內，通知大會賽務組，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，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繳交保證金**貳仟元整**，向大會賽務組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大會受理後，應立即召開審判委員會議，針對抗議事項討論，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，否則由大會沒收。
4. 申訴以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
5.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 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 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1. 附則: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比賽須知

1. 報到時間:105年12月28日上午09時30分。

領隊會議:105年12月28日上午10時00分(接在市中運領隊會

 議後召開)。

會議地點:臺南市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。

1. 比賽日期 :106年1月3日(一天)
2. 檢錄時間:各組比賽前30分鐘。
3. 檢錄地點:**新營體育場西北門檢錄處外空地**。
4. 組隊方式：

 國小組**組隊方式如下:**

1. 班級學生男、女生人數均超過8人（含）者，不得跨班參加。
2. 班級學生男生人數不足8人者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男生及女生就都超過8人者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最多30人，下場比賽人數16人(女8、男8)。

國中組(7.8.9年級)組隊方式如下:

1. 原則以【班】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；若班級男生不足10人，可由班上女生遞補。**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、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縣市複賽。)**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跨年級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10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7、8、9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以班級組隊，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。
6. 採男女混合團體接力，隊員最多可報35人(依主管教育機關104學年度核定各年級編班基準人數為編班原則)，下場比賽人數20人，女生人數不得少於10人，女生前1~10棒、男生後11~20棒。六、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:
7. 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。
8. 體育班學生(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105學年度核定之班級為原則)。
9. 參賽選手需於各組比賽前**30**分鐘至檢錄處檢錄

**國中組應攜帶班級名條(須蓋教務處戳章)及學生證(須蓋鋼印及當學期註冊章)至檢錄處檢錄。**

**國小組應攜帶在學證明(須加蓋學校證明章)，在學證明一律用大會範本至檢錄處檢錄。**

1. 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，全隊的服裝樣式、顏色必須一致。違犯者，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，不准出場比賽。比賽中違犯，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、不得有顆粒（已卸除釘子之釘鞋亦不得穿著），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。
2. 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3. 在4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**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四棒選手通過32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**。分道比賽時，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(**限前四棒**)，如使用自粘膠帶，最大面積為5公分＊40公分，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。**不分道比賽時，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。**
4. **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六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 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(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)**。
5.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因傳接棒未完成而掉棒時，必須由傳棒者拾回，若完成交接棒而掉棒時須由接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(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)且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**(違反規定之隊伍，加總時間5秒)**。
6.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已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**(違反此規定之隊伍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)**。
7.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**(該隊將會被加總時間5秒)**。
8. 用手推或用其他方法(如場外陪跑)來協助選手者，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。
9.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，往後賽次只准四位(男女各兩位)選手替換。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，均可替換。
10. 比賽方式：**預賽採電動計時賽,取8隊進入決賽。**
11.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，應在比賽前30分鐘前至檢錄處正式提出。
12. 如有違反運動道德及辱罵裁判者，經查證屬實該隊則取消格，且上報教育單位做懲處。
13. **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該組第二次犯規選手則取消資格。**
14.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據國際田徑總會(IAAF)頒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
15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程表

一、賽會日期：106/01/3

二、賽會地點：臺南市立新營體育場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**106/01/3比賽場地:新營體育場** |
| 09:00 | 預賽國小組檢錄時間(繳交棒次表) |
| 09:30 | 國小組 | 預賽 | 計時取8隊 |
| 09:30 | 預賽七年級檢錄時間(繳交棒次表) |
| 10:00 | 國中七年級組 | 預賽 | 計時取8隊 |
| 10:00 | 預賽八年級檢錄時間(繳交棒次表) |
| 10:30 | 國中八年級組 | 預賽 | 計時取8隊 |
| 10:30 | 預賽九年級檢錄時間(繳交棒次表) |
| 11:00 | 國中九年級組 | 預賽 | 計時取8隊 |
| **(決賽)統一檢錄時間106/01/3 13:00(繳交棒次表)** |
| 13:30 | 國小甲組 | 決賽 | 8隊 |
| 13:40 | 國中七年級組 | 決賽 | 8隊 |
| 13:50 | 國中八年級組 | 決賽 | 8隊 |
| 14:00 | 國中九年級組 | 決賽 | 8隊 |
| 14:30 |  頒獎 |

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

棒 次 表

單位 :

年級 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棒 次 | 姓 名 | 棒 次 | 姓 名 |
| 1(女) |  | 11(男) |  |
| 2(女) |  | 12(男) |  |
| 3(女) |  | 13(男) |  |
| 4(女) |  | 14(男) |  |
| 5(女) |  | 15(男) |  |
| 6(女) |  | 16(男) |  |
| 7(女) |  | 17(男) |  |
| 8(女) |  | 18(男) |  |
| 9(女) |  | 19(男) |  |
| 10(女) |  | 20(男) |  |
| 候補(女) |  | 候補(男) |  |
| 候補(女) |  | 候補(男) |  |

帶隊老師(教練)簽名 :

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國小在學證明書

單 位： 區 國民小學

組 別：

班 級： 年 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1棒 | 第2棒 | 第3棒 | 第4棒 |
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 | 身分證：  | 身分證：  | 身分證：  |
|  |  |  |  |
| 第5棒 | 第6棒 | 第7棒 | 第8棒 |
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9棒 | 第10棒 | 第11棒 | 第12棒 |
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第13棒 | 第14棒 | 第15棒 | 第16棒 |
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| 候補1 | 候補2 |  |  |
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 姓名：  |
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 生日： |
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 身分證： |
|  |  |  |  |

體育組長： 註冊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臺南市106年大隊接力班際對抗賽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申訴人職 稱 |  | 簽章 |  |
| 提出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時間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決 |  |

 審判委員召集人 （簽章）

附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。